联 合 国 A/HRC/22/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题为“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第 6/28 号和第 15/15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1. 决定按照与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5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相同的条件，将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便利其执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规定的职责，包括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回应，并且提供请求提供的资料；

3.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协助，以便利其切实执行任务；

5.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